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娟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3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20,000元，關於相對人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娟娟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9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(下同)22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3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相對人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娟娟部分與聲請人達成和解，並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擔

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